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5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29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1年6月2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1 选举姚革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连恩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张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杨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马红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6 选举张骞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1 选举王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谢忠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王凤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02 选举王学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14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 15-17 项议案需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 1-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 14-1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 1 项至第 17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5.01	选举姚革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连恩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张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杨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马红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6	选举张骞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6.01	选举王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谢忠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7.01	选举王凤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王学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H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要求登记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潘莱

(2) 联系电话：0931-8753001

(3) 传真：0931-8753001

(4)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5) 邮编：730020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0”，投票简称为“庄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表二）：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如表一提案 1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

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庄园牧场”(002910) A 股股票, 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5.01	选举姚革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连恩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张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杨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马红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6	选举张骞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王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谢忠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选举王凤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王学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对于累计投票提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4、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5、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6、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1年6月24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庄园牧场”(002910) A 股股票, 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说明: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 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 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 作出投票指示, 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 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 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